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 
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

民政及人文課

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
調解案件之申請	聲請之日起15 天內調解。
調解不成立證明	隨到隨辦。
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之處理	90 天。
寺廟登記事宜	7 天區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複審內政部核定。
寺廟建造之處理	7 天區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複審內政部核定。
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	隨到隨辦。
三七五耕地租約續約	1. 單方申請：須送另一方表示意見，20 天後無意見，則予以核定並送市府備查。 2. 雙方會同申請：7 天內核定送市府備查。
三七五耕地租約變更	
三七五耕地租約終止	
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	
租佃糾紛案件處理	決定開會日期 7 天前通知。
圖書館借閱證	隨到隨辦。
國民兵證明書發放	隨到隨辦。
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	隨到隨辦。
專長替代役之申請	依內政部公告期間內辦理(約兩星期)。
替代役役男事故延徵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役男申請延期徵集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役男禁役之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役男免役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役男體位變更複檢之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役男出境申請	1. 隨到隨辦。 2. 可自行至役政署網頁申請。

## 民政及人文課

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
貧困徵屬健保補助費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徵屬疾病(急難)慰問金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貧困徵屬醫療補助費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之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市府核定。
役男入營證明之申請	隨到隨辦(須入營後方可申請)。
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	隨到隨辦，送臺南後備指揮部核定。
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	每年 4 月統一受理，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核定。
後備軍人歸鄉報到	隨到隨辦。
列級家屬生育死亡補助	30 天。
列級戶急難救助申請	30 天。
申請列級戶	30 天，須送市府民政局及辦理財稅實況等調查。
申請在營服役證明	隨到隨辦。
申請提前退伍	30至60天，調查後送市府轉國防部核定。
申服補充兵	30至60天，須送市府民政局及辦理財稅實況等調查。
役男補檢申請	7 天內，由本所排定檢查日期。
役男複檢申請	60 天內由市府民政局排定檢查日期。

## 社會及行政課

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
全民健保異動(第5、6類)	隨到隨辦。
中低收入戶老人、低收入戶證明	隨到隨辦。
低收入申請	30天,臨櫃申請收件後(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)公所完成複審。
中低(低)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	證件齊備後送公所完成初審再送市府複審。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收容照顧	受理後送市府核定。
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	臨櫃申請證件齊備後3天內送區公所完成初審後送市府複審。
一般民眾之急難救助	3天內核定(證件備齊)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	30天(證件備齊,送公所審查)。
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	30天(證件備齊,送公所審查)。
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	30天(證件備齊,送公所審查)。
0-2歲育兒津貼、婦女生育津貼	30天(證件備齊,送公所審查)。
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	區公所收件後再送市府審核,審核通過以申請日為補助標準日。
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30天(證件備齊,經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訪視、審查)。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	30天(證件備齊,送公所審查)。
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	15天(證件備齊,經公所受理後送市府審查)。
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	待收受市府核定公文,證件備齊,公所臨櫃受理核銷送市府審查,辦理期間約15-30天。
身心障礙者鑑定表	證件備齊,公所臨櫃申請鑑定表,隨到隨辦。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需經由醫生鑑定、衛生局審查、社會局核發證明,辦理期間約1.5個月。
身心障礙者證明破損換發、遺失補發	15天(證件備齊,經公所受理後送市府審查)。
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	證件備齊,公所臨櫃受理,隨到隨辦。

## 農業及建設課

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
建築線申請	14 天。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本區：1-3天、跨區：4 天。
臨時道路申請	7天。
補發建築使用執照證明	14 天。
補發農舍使用執照證明	14 天。
路燈維修	2-7 天。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	21 天。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	30 天。
農業機械使用證明	3 至 7 天。
農機用油免費營業稅憑單	3 至 7 天。